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第 2 輪次第 2 場次國民法官 模擬法庭座談會紀錄

壹、時間：111 年 3 月 16 日下午 5 時 15 分

貳、地點：本院六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梁院長玉芬

紀錄：謝書記官沛真、胡書記官家寧

肆、出席人員：

評論員高主任檢察官如應、評論員王律師銘勇、楊審判長麗文、楊法官惠芬、江法官宜穎、國民法官 1 至 6 號、備位國民法官 1 至 2 號、葉檢察官益發、黃檢察官翊雯、陳檢察官亭宇、許律師麗美、陳律師詩文。

伍、交流座談會內容

一、司儀宣布交流座談會開始。

二、頒發感謝狀。

國民法官、檢察官、辯護人、評論員。

三、院長致詞

大家好，感謝各位國民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兩位評論員，大家不辭辛勞，順利完成，這次模擬逼真，除了沒辦法請到真正的被告，其他都是盡力演出真實，甚至請到了真正的精神科醫師提出鑑定報告及意見。對於第一次坐上法台的國民法官，希望能聽各位寶貴意見，作為明年新制上路的參考。

四、國民法官心得發表

國民法官 1 號：

很高興有機會來參加，工作人員很熱心，法官都有詳細解說，帶領大家討論，覺得專業的精神鑑定的醫生，以前沒接觸過，現在覺得他蠻專業的，報紙上看到被鑑定有精神病減刑之類的，現在知道真的有其作用在。

國民法官 2 號：

各位好，很開心可以參與國民法官流程，可以清楚法院審判的制度是如何，我從一開始不清楚被告是怎樣的精神狀況，到醫師詳細解說，醫師解說後，我覺得對判決影響很大，在那之後很多人可以很清楚的做判斷。作為一個國民我們擔心的是這殺人犯被放出來後的安全擔憂。我不清楚假釋的部分所作的判斷為何，我覺得法院有法院的工作，假釋的機關也有它的工作，那塊我們沒參與，如果確實被放出來而再度犯案，是否可對這機關作調整或以科學方式來判斷他是否可以恢復成一般人的生活。

國民法官 3 號：

主席、法院同仁、大家好，這兩天的參與，我覺得看到非常不一樣、生活中不會碰到的，也知道法官很辛苦。我直到現在心情無法平復，因為下定很大的決心要審判一個人很困難，學習很多，謝謝大家。

國民法官 4 號：

(國民法官 4 號因感冒，聲音沙啞) 謝謝大家。

國民法官 5 號：

我覺得整個程序都不錯，讓我瞭解法院整體運作和整個程序的公正性、客觀性的東西，這是很不錯的。但討論時有個重要的東西，就是我們閱卷時間實在太少，這是模擬庭，我會做出判決，但如果是正式的庭，我對嫌犯整體勾勒還不清楚，我在判一個根本不知道的人，正式的話我希望能看更多資料、看更久一點，這是美中不足的地方。真實情況的話，我會擔心回家會不會有人跟蹤我，如果是真實的大案，我可能就不會來，這是我真實的想法。

國民法官 6 號：

很高興、很榮幸來當國民法官一起審判，我該說的都給他們說完了，來這裡來學到很多法律常識，瞭解法官工作流程，謝謝。

備位國民法官 1 號：

各位好，我很高興被抽到，希望正式上線可以再抽到我，我想法和 5 號相近，閱卷時間不足，正式上線時要把資料寄送給我們應該有個資上的困難，所以很仰賴律師、檢察官的陳述，這兩天這兩邊都說的很清楚，對於案情掌握比較順利。整體流程因審判長、法官帶著我們一步步思考，有些從一般人角度看和從法官角度看不一樣，整體很棒，謝謝大家。

備位國民法官 2 號：

各位好，當收到通知我可能成為國民法官時，我感到意外又高興，一般人跟司法系統是有很大距離，只能從媒體上看到資訊，很高興來體驗學習。這兩天中我認識了來自社會各界國民法官，另一方面知道了法庭內各個角色的位置，對我來說非常新鮮。我認識了審判流程和過程，是非常新的知識。這兩天我碰到兩個問題，我不知道什麼節點上要提什麼問題比較適合，譬如進行到科刑，我突然想到一個問題但跟這部分沒關係我就很猶豫能不能提問。另一個問題資料先提供當然是不可能的，但是否可以提供相

關法條給我們，如果事先研讀法條，審判時可以比較早深入案情。

院長：

剛才各位的一些問題，等下請審判庭做回應。這些建議，我們會作為參考，譬如閱卷時間不夠的部分，以後評議時會多安排時間讓大家看清楚卷內資料，也才能做出正確判斷。各位到法院來，資料都是保密的，坐在法庭上也都是以號碼代稱，沒有把名字對外表示，這方面應可以放心。剛提到法條部分，審理計劃書內都有相關法條，可能因各位閱讀時間不夠，沒辦法好好得看，但審判長評議時有把頁數跟各位提示，也許看得時間有點不夠，我們會再檢討。另外國民法官制度其實設計是要讓法律素人來共同參與重大案件的審判，甚至排除有法律背景的人譬如律師、法官退休都不行，要單純不懂法律的素人，這些人法律概念須要靠職業法官來解說給大家聽，才有辦法進行判決，但同時又希望各位素人不要受到職業法官權威效應的影響，不是職業法官怎麼說就怎麼判，各位要獨立判斷，在法院操作上，法官很辛苦也有點難做，尺寸拿捏上很

難，講的太少各位聽不懂，講太多又怕權威效應，這是當時立法不希望看到的，所以上路之前靠一次次的模擬就是希望我們能靠經驗來抓到操作上比較適當的點，也希望從中獲得經驗。

五、參與模擬法庭活動之檢察官、辯護人心得發表

陳檢察官亭宇：

程序上提一點小小的意見，檢察官會事先看到國民法官填的問卷資料，院方是給我們一個時間到法院來看，東西我們要在短時間內看完，看的時候我們有發現有些不符合消極資格的資料，這些也是有拿給我們看，但其實院方最後並不會通知這些不符合資格的人，我想到真的施行時，兩三百份如何一個下午看完，還要去過濾不符合消極資格的人，希望院方這部分做調整，不符合資格的人就不用提供給檢辯來看。

院長：

就是希望我們事先過濾將不符合消極資格的人排除，等下再請審判庭回應此部分。

黃檢察官翊雯：

感謝有機會參與，有一個疑問想請教，正式案件開始後我們沒辦法在旁邊聽評議，這次模擬時我們在旁邊聽，有時國民法官提出疑問，那可能是我從來沒想到那原來是我應該要去舉證說明的，如果國民法官覺得這部分我們資料還不夠，以前職業法官可能會有職權調查事項，但國民法官制度如果沒有，檢察官是否只剩上訴機會，完全無法去補救。譬如前科、累犯問題，我一開始沒想到要舉證所有判決都印出來給國民法官看，聽到評議過程，原來這是對他們來說資料不夠的部分，檢察官會覺得舉證變得很繁雜，是否只剩上訴的機會，審理時職業法官可能會暗示檢察官哪部分須要舉證或調查，但到國民法官制度我們沒有被開示的機會，是否一審就是這樣定了，我們才能知道有這些問題，而只能上訴去做調查、爭執，這是我心裡的疑惑，這樣的話，檢察官真的要顧及的部分太多了，沒有人

職權提醒或暗示我這些事情，只剩二審機會，這是我的疑惑。

院長：

此部分之後請合議庭回應。

陳律師詩文：

我瞭解到以後關於國民法官的候選應該要慎重，因為不同的國民法官的量刑的輕重會兩極化，刑事訴訟法第2條規定對被告有利不利都要注意，我是律師，當然不能去偽造證據，但我的使命就是維護被告權益，第一步就是國民法官的挑選。這次檢方很認真，但以我的感覺，國民法官應要罪疑惟輕、無罪推定，我本身認定應偏向被告一點點，但檢察官天平只偏向一邊，對被告有利的部分應該也是要提出，這是辯護人的請求。這次的模擬比較遺憾，希望國民法官多問問題，我們很想知道，因為現在對職業法官的恐龍標籤，認為法官沒有貼近人民感情，這次比較沒有機會去問問題，期待之後慢慢形成，就是大膽問，法

官、律師也有可能不對，這是我們的建議，律師想知道百姓的想法。

六、參與模擬法庭活動之審判庭心得發表

楊審判長麗文：

辛苦各位，首先謝謝檢察官團隊，再感謝辯護人在檢察官強大出證、鑑定專家中，辯護人盡心盡力尋求被告生機，感謝辯護人義不容辭相挺這次模擬。謝謝各位演員。這個案子真正的辯護人今天也有在法庭外走，他進來看這被告的表現，他說演員好溫和，當年被告很激進，在法庭上如此大的衝擊，感謝演員還原真實狀況。謝謝工作團隊，大型的模擬都須要他們的投入。我今天回去又發現我有一堆事情，模擬法庭是再多出來的事情，我們會再進步。關於閱卷時間太少，這是大問題，我們跟著國民法官看卷證，他們不能帶卷證回去，我們昨天晚上花很多時間在看卷證，但真正情況真的沒辦法早上看完下午評議，需要再想看看。有些國民法官說不知道要提什麼問題的部分，真的很抱歉，法院程序有它的程序，在這個程序中你

若漏問，的確是不好再回頭，不過中場討論不妨提出，如果是重要的東西，雖違背程序還是得再去問。

本件案子權威效應好像還好，不是很大，我們會努力大家慢慢模擬，找到適當方式出來，國民法官提出的怕被跟蹤，其實我們職業法官的名字會被貼出去，各位的擔心也是法官的擔心，但是法官做久了，慢慢沒有擔心過了，只要頂天立地就沒有需要恐懼。國民法官第 23 條第 2 項，這些調查表只能檢閱不能抄錄攝影，我覺得這點可以考慮，檢察官檢討報告有提出需要有速讀經驗的人去強記，這部分可以檢討，因為也只能看不能抄。依第 17 條以下有審核小組，這些都會審核，有前科的國民法官是不能過來的。新的制度及遊戲規則就是這樣出來，在模擬中檢察官可以知道原來國民法官在意的是這個，如果要在哪個地方加強，讓國民法官可以被說服。一開始在別的法院的模擬法庭，我們去觀摩，看到檢、辯在開審程序就開始論告、辯護了，結果不斷的遭對造異議；檢辯雙方都可以慢慢找出如何說服國民法官，而讓國民法官心證往自己方向拉，這是我們大家要一起努力的。國民法官案件不容易達成，

檢辯對立立場太強了，我們很難期待檢察官要去注意，辯護人這樣提出我們和檢察官也都會好好想想。關於辯護人讓國民法官多問問題，我們認為是對的，但可能模擬時間有限，讓他們瞭解都來不及了。我相信真正案子出來後，就是要斷人生死，我們不會隨便就判出來了。辯護人提出這點讓國民法官發言這點我們會改善。

七、評論員心得發表

評論員高主任檢察官如應：

這個案子先天上對於被告、辯護人本來就非常不利，我看完覺得辯護人要翻盤根本是不可能任務。辯護人方才提選任法官時就要開始注意，檢方一開始面對國民法官也有注意到這個問題，一開始選任國民法官有一個明顯狀態，國民法官回答檢察官問題時，很明顯會相互影響，受到第一位回答的影響會很大，所以要挑出有利於己方的國民法官需要聚精會神去聽，假設不是很確定就需要個別問。因為這次都是均問，由國民法官輪流答，這樣就不知

道心裡的想法，也會影響後面的判斷，這個制度確實會這樣，我想在座的國民法官在評議時也有發現類似問題。

整個審理過程，有趣的地方是本案被告有判死刑的空間，我在觀察國民法官對於死刑的看法，其實法官看的案子太多，這個案件情節雖然重大，但是比起其他要判死刑的案件還是有點落差，我個人看法這件要判死刑是有困難的，而國民法官可能一生只遇到這一個案子，遇到是否判死刑的問題時，心裡可能會有想法，我覺得最有趣的點是被告開庭時，對他叔叔說我覺得你心裡有魔，我出獄後要好好教訓你，他講出這句話時，我想說國民法官會不會被嚇到，假設出獄一定會再犯，檢察官論告時，也提出殺人犯假釋出獄有可能再犯，假設被告在庭已經表現出這出獄要再殺人意欲時，對於國民法官的影響有多大，所以有人認為要再判死刑。要死刑的結論機率本來就不高了，但假如這樣的案件對於國民法官認為要判死刑，其實這是國民法官法一開始要討論的問題，一般人的見解與職業法官、常接觸法律案件的人其實有點落差，比如遺棄屍體罪的部分，我們會認為不用判這麼重，這是很明顯的對立，我們

執法的過程中也要自我反省，做久了，可能就會認為是不是要從輕量刑。但這畢竟是模擬法庭，與真實狀態不太符合，第一點，這個案子本來是有兇器，這個兇器應該要提示給大家看，但是沒有給提示，在程序上是不行的，但是時間上可能是沒有安排這段，就物證如何提示到法庭，而法院是否要入贓物庫，這個流程要怎麼跑，這個兇器要從檢方提到法院的過程要怎麼跑，既然模擬，我們可以模擬一次看看整個行政流程。另外程序上跟真實比較不符合的是，雖然被告演的好像是認罪，但或多或少有不認罪，他一直質疑這沒有監視器怎麼說我怎麼樣，但是真實的話應該不會這麼順利結案，甚至準備程序也有可能要重來，這是我們要考慮的問題。另外真實狀況的部分，田醫師應該是檢察官的友性證人，應該要由檢察官聲請傳喚，結果由辯護人傳喚，辯護人會傳喚的原因是要挑戰鑑定報告，一開始也不知道是友性還是敵性，如果發現是辯護人敵性證人，應該不會讓田醫師的想法表達這麼完整，這是與真實審判程序不一樣，但整個流程還是圓滿成功。讓國民法官可以體驗，讓制度可以更順利進行。

評論員王律師銘勇：

檢察官、辯護人在整個流程其實都有充分準備，但仍是一個新的制度，大家都還在摸索。但是制度設計不能太快又不能拖太久，這是兩難問題，至少讓大家可以討論空間。一開始對國民法官問問題時，檢方有問對於鑑定報告的意見、想法為何，這其實有點擦邊球，假設國民法官已經很明確回答要採信，有些人會很信專業意見，但是這兩邊都有可能想。另外每個人回答時間都不同，假設有人回答時間很長，是不是審判長需要制止，這是出現的狀況。另外起訴書的部分，我看到時，有點小小疑問，我退休之前曾經寫了國民參審的研究報告，最近也在看日本文獻，我個人看法，這起訴書可能需要辯護人去跟法院說，基本上這個內容會讓國民法官一開始產生一點影響，關於殺人刺了幾刀等，日本也寫的非常簡略。不爭執事項的部分，如果我是國民法官要如何一開始塞下這麼多東西，國民法官可能會來不及想到，針對書證的部分，需要調整。而提示書證有個好處，讓國民法官看到這刀子這麼利，但拿出來也許會有不同想法，因為照片跟實體是完全不同的效

果。關於田醫師部分，真的講的很好，這是我們法律人要去學的，將第 19 條解釋的非常清楚。而我們解釋法條，我們解釋殺人可能職業法官當久了，會覺得是這樣解釋嗎。以及評議過程也蠻特殊的，不管最後被告被判的刑度如何，這個行為都非常可惡，而這個被告很早就染毒了，但要想為何他會這麼小就染毒了，我退休前碰到一個被告，前科累累是竊盜犯，很年輕才 20 幾歲，後來在監執行，後來也是竊盜，我問為何一直偷，他說沒辦法、他說他國中畢業，從小離異，就像流浪狗一樣、也找不到工作，他就是一直竊盜又一直被關，有些時候看到一個人非常可惡，但為什麼，是為了吃喝玩樂而犯，還是有其他的緣由。本案這個被告是逆子殺父案，雖然很可惡，但是大家決定刑度時，會輾轉反側的，也會有包容的心思。

八、意見交流：

國民法官 5 號：

在評議時，我看剛剛的投影片，有放一張兇手拿刀的圖片，也費心的讓投影片跳出血跡，不知這是否合適，難道說檢察官的立場是要讓我們導到那個方向去。

評論員王律師銘勇：

用血腥的照片可能會有爭議，但是這是加強心證，但此部分一般來說法官是不會爭執的。

陳檢察官亭宇：

這個問題在前幾次有被提出來，請合議庭判斷到底適不適合可以用，但是對檢方來講，能夠用就盡量用，我們要能說服各位的證據都提出來，可以加深印象是最好，有時候會跨出紅線，如果辯護人提出異議，認為會產生預斷，這時合議庭就要決定是否可以繼續用，此部分會有爭議沒錯。

預斷這件事情應該是提示證據之前，不會在還沒看證據時，就預先告訴你看案子怎麼樣，應該要先看證據才能判斷。而論告之前，所有證據資料都給你們看過了，雖然

論告時會再提出照片，另外律師其實也會在檢察官論告以後為被告做相對應的辯護。

楊審判長麗文：

關於開審程序部分不能有預斷，但是所有證據全部開示後於論告中，其實不妨以能拉盡量拉，院方也是認為能拉盡量拉，所以我認為這沒有問題。

院長：

國民法官制度明年初要上路了，司法院很盡力做宣傳，但是很多人仍然不知道這個制度如何操作，今日各位很幸運可以在模擬參與審判，比別人更早知道這樣的經驗，希望各位可以將這個經驗帶給親朋好友，實際參與過程是非常瞭解，比司法院宣傳來的更有用，非常希望這個制度在明年全民參與之下可以推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陸、散會：下午 6 時 18 分。